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06月13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61301

水污染慣犯不准易科罰金，逕入監服刑

設於本轄北斗鎮光仁街之億○連環保有限公司，因從事廢塑膠製品處理業務過程，將作業產生之廢(污)水違法貯存，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之規定，經行政機關裁處停工、罰鍰後，實際負責人陳○周仍多次違法從業，前經本署檢官提起公訴，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4月確定，後均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陳○周不知悔改，仍違反停工令逕行從業，再由本署檢察官起訴，經同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並諭知得易科罰金。

本署執行檢察官李秀玲於今(13)日傳喚受刑人陳○周經到案，其雖向本署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然承辦檢察官認為其連同本次共有3次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經法院判刑確定，前2次均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，仍不知悔過，顯見易科罰金已無法收教化、嚇阻效果。再考量受刑人漠視法令，犯罪所生損害非輕，嚴重影響彰化環境永續發展，不宜輕縱等情，而駁回受刑人易科罰金之聲請，發監執行。